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洪志文

相 對 人 阿旺人力派遣即林丁旺

佳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裁定（114年度勞補字第324號）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裁定於115年3月4日為寄存送達，經聲請人父親於當日領取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書記官與派出所員警之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專調卷第99至101頁）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，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專調卷第103至109頁），則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許雅惠